

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襄发改投资〔2020〕169号

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襄城县重大建设项目领域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

县直各相关部门、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
管委会、特色商业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推进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
规范化，提升基层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按照县政府工
作安排，现将《襄城县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指引》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2020年12月11日



襄城县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

为贯彻落实《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许政办〔2020〕18号)、《襄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襄城县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襄政办〔2020〕8号)文件要求,进一步推进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提升基层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豫发改办投资〔2020〕43号)、《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许昌市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许发改办投资〔2020〕198号),我委编制了《襄城县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以下简称《标准目录》)。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标准目录》是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的成果应用,是深化细化《中共许昌市委办公室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许办〔2017〕10号)、《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许政办〔2017〕

65号)等文件的具体手段。《标准目录》将公开事项和内容进一步细化和清单化、目录化,便于基层行政审批部门对照操作,易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有关部门、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特色商业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在推进基层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中发挥好指导、监督、评估作用。

二、《标准目录》中所称重大建设项目,是指按照有关规定由政府审批、核准、备案的,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非涉密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不包括境外投资项目和对外援助项目)。列入各级人民政府重点项目清单的项目是政务公开的重点。《标准目录》主要适用于基层重大建设项目相关行政审批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或公共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特色商业区管委会可参照执行。

三、《标准目录》明确了重大建设项目领域9方面29类公开事项的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公开对象和公开方式等,提供了开展重大项目领域政务公开工作的基本框架。有关部门、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特色商业区管委会可在此基础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结合工作职责和实际情况调整完善本级目录,明确信息公开的主体,视情况可以增加公开事

项、公开（内容）要素、公开渠道等，但不可以删减。对于“办事指南”，应依据国家、省、市标准化部门确定的标准编制和公开。

四、有关部门、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特色商业区管委会应当加强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应用，落实非涉密投资项目全部在线办理的要求。相关业务系统要实时与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共享信息。通过其他渠道公开的相关信息应当及时同步更新。

五、县直有关部门、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特色商业区管委会应当细化制定本部门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并加强推广应用。同时，按照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要求，进一步明确公开内容的审查、发布、反馈机制，优化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回应社会关切，推动发布、解读、回应的有序衔接。

。附件：襄城县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